

附件 1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: (公章)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: 2

评价年度: 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: 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  
属单位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填报人: 王海松

联系电话: 88179852

填报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情况。

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为市级一级预算单位，成立于2024年3月，政府工作部门，行政机关单位，部门下设独立编制机构和独立核算机构2个。

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（本级），设置职能科室7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数字化发展科、规划管理科、政务服务科（政策法规科）、数据管理科、基础设施科（安全管理科）、人事科（机关党委）。

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公益一类），设置职能部室6个，分别是：综合部、信息技术部、政府采购部、土地与矿业权交易部、产权交易部、建设工程交易部。

### （二）人员情况。

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行政编制数34名，其中：机关行政编制30名，后勤服务人员4名。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有财拨在职人员36名，其中：机关行政编制30名，后勤服务人员6名。退休人员18名。下属单位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数34名，其中：事业编制31名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3名；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有财拨在职人员28名，其中：事业编制28名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0名。退休人员9名。

### （三）部门职能。

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，组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，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，统筹推进辖区内数字广东、数字政府、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的规划和建设等。

### （四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1、强化政务服务管理，提升便利化水平；一是加强事项标准化。持续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动态管理，确保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审批。全年已完成全市 1659 项政务服务事项统筹清单工作，市、区（县）二级建立了 1.3 万多条依申请事项实施清单。二是积极探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秒批”“秒报”改革。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“秒批秒报”服务专区，已汇总上线“秒报”、“秒批”事项 1116 项（去重后），涵盖人社、公安、住建等 40 个部门。同时，聚焦服务优化办事体验，组织各区县、各部门持续减少跑动次数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 100%“最多跑一次”。通过全流程网办、指尖办、自助办等方式，率先在全省推出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专区，打造“带您办”特色服务专题，汇聚 7 个区县 41 个行业部门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 1008 项（去重后）。三是实施“一件事”主题集成。积极协调各部门在出生、教育、就业创业、工作、退休养老、开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事项、流程梳理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集成办”水平。同时，建设完善“汕头市‘一件事’主题集成服务专区”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头分

厅“一件事”主题集成服务专区上线393件主题集成服务，包括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“公民死亡注销户口一件事”“非外资企业一般注销一件事”“企业职工正常退休一件事”“异地就医备案一件事”等。四是推进政务服务“跨域通办”。不断扩大“跨域通办”合作城市与服务事项范围，已与山东济南、陕西西安、河南信阳、湖北荆门、鄂州、湖南郴州、福建漳州、宁夏银川、黑龙江鹤岗以及省内14个地市建立政务服务跨域合作机制。同时，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，采取线上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头分厅建设跨域通办专栏、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专窗以及配置自助一体机等方式，实现480多项事项“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”。

2、建设便民渠道，增强群众办事幸福感；一是强化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化。推进镇（街）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，打造更规范、更优质、更高效、更便捷的政务服务，并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线下办事“只进一门”、线上办事“只进一张网”，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区县范围内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同时，针对基层镇街1.7万余条政务服务事项，开展了准确度专项提升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基层群众办事便利度。二是推出一系列便民服务新举措。推出住房公积金业务“周六不打烊”，并建立了“税务+社保+医保”一窗联办机制，实现“税务+社保”“税务+医保”联办事项“10+10”。此外，联合市水务局印发了《关于调整<汕头市用水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，将用水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理时限提速到不超过3个工作日，进一步提高了用水外线接入工程政府行政审批效率。三是加强智能化建设。依托全市一

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我局在全市梳理摸查了一批本地特色服务事项，并推动“粤省事”汕头上线事项1018项政务服务事项（含206项特色事项），包括办理类600项、查询类384项、预约类34项；“粤商通”汕头已上线事项共1182项（含376项地市特色事项），其中办理类876项，查询类276项，资讯类30项。同时，在全市已铺设1835台“粤智助”政府服务自助机，实现7个区（县）、69个镇（街）、1091个村（居）全覆盖。“粤智助”自助机可办理公安、司法、人社、市场监管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、税务等部门事项289项（含10项本地特色事项），有效推动了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、好办易办转变。

3. 加强政务云平台与政务外网建设，提升基础能力；一是推进政务云平台建设。按照省“数字政府”政务云平台“1+N+M”的布局规划，启动了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汕头分节点建设，为全市政府机构政务外网应用系统迁移上云提供高效、安全、按需使用的政务云服务。全年已累计为49家单位的74个业务系统提供安全稳定的政务云服务。同时，正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有关规定，开展新一期的政务云服务项目立项工作，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。二是加快推进政务外网建设。不断拓展政务外网覆盖能力，形成了省、市、区（县）、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互联互通的五级政务网络体系，实现137个市直单位、574个区直单位、69个镇（街）、1091个村（居）的全覆盖。采用IPv6、SRV6等先进技术，参考省级和先进地市建设经验，构建“纵向到底、横向整合、全域覆盖”的网络架构。汕头市到各区县广域网网络设备和线路、市和区县城域网核心设备均

已纳入省级平台监控，均能监测到 IPv6 流量。三是加强信息化项目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。从技术层面对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认真审核。全年共评审了 9 个项目，共立项 8 个项目（1 个项目按立法要求，由发改局立项）。通过第三方机构初审、复审、专家评审会等形式帮助项目业主单位完善设计方案提供意见建议共 199 条，平均为每个项目提供意见建议约 33 条，切实提高了电子政务项目的建设效益。

4、深化数字赋能“百千万工程”，为“一网纵观全局”筑牢数据支撑底座；一是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信息综合平台应用。成立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信息化建设专班，抓好基础数据填报更新，常态化开展指挥调度、会商研判、督查督办，为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办每季度利用平台开展工作调度会做好技术支撑工作。2024 年我市各部门通过“百千万工程”信息综合平台累计报送指标 85920 个（图像类指标 15005 个、数据类指标 70912 个）。其中，区域画像 52192 个、工作体系 609 个、目标体系 496 个、政策体系 48 个、产业平台 644 个、绿美广东 254 个、海洋牧场 178 个、基本公服 26372 个、美丽圩镇 4286 个，四好农村路 829 个。二是持续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依托省数据资源“一网共享”平台的数据共享，我市各部门积极探索数据的开发利用。有 79 个单位通过省数据资源“一网共享”平台申请 5485 类数据，累计交换 232.65 亿条数据。依托省数据资源“一网共享”平台现有数据，利用市一网统管“粤治慧”平台综合态势、专题赋能等中心能力，围绕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五大政府职能，完成数据共享监管、政务服务、工程建设等 47 个

专题应用建设，率先在粤政易工作台上线“政府治理专区”。通过数据的分析和专题的建设，强化领导看数，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驾驶舱。三是推动数字化发展工作。积极探索智慧城市、数字经济、粤经济、粤投资等发展趋势，并做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县级试点申报工作，提请市政府同意申报潮阳区、南澳县、华侨试验区作为向省推荐的我市县级试点对象。同时，启动汕头市数字化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意见的编制工作。规划涵盖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、数字广东、数字政府等多个方面，旨在构建一个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的数字化发展蓝图。

5、加强网络安全管理，确保数据安全；一是完善安全保障管理体系。持续完善安全保障管理体系，印发了《汕头市数字政府网络与数据安全规范》《汕头市数字政府网络与数据安全指引》等文件。同时，印发《汕头市数字政府运维标准和运营绩效管理制度》和《汕头市数字政府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》，规范云、网、数和政务应用的运维运营工作标准，并为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参考。二是组织开展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。联合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于6月举办了“汕盾—2024”汕头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，并积极组织各单位参加“粤盾”网络安全演练，通过实兵、实网、实战攻防演练，检验各部门防范应对网络病毒攻击、监测发现、快速协同、应急处置等能力。同时，持续开展网络安全风险提醒。2024年我局共转发安全预警信息20条，印发或转发安全相关工作通知7份，印发安全月报12期、安全工作通报10期，组织业务培训4次，安全检查3次。

## 2024年的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政务服务方面。持续强化事项源头管理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审批，已完成全市 1659 项政务服务事项统筹清单工作，并建立了 1.3 万多条依申请事项实施清单。同时，深入推进审批流程优化，实现 100% 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并率先在全省推出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专区，极大提升了办事效率。此外，还深入实施“一件事”主题集成服务，已上线 393 件主题集成服务，进一步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。积极推动更多事项“跨域通办”，与多个地市建立政务服务跨域合作机制，实现 480 多项事项“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”。同时，不断丰富便民服务新举措，如推出住房公积金业务“周六不打烊”、建立“税务+社保+医保”一窗联办机制等，有效减少了群众办事时间。此外，还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动了一批本地特色事项上线“粤商通”和“粤智助”，实现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“零跑动”和“指尖办理”。

二是数据要素方面。以推动“数据要素 ×”高水平应用为主线，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、复用增效、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，强化场景需求牵引，围绕海上养殖户金融授信难、贷款获得性低、产业园区企业贷款等问题，推出“养殖户经营健康指数”“潮创园区企业经营指数”以及“汕移销售训战数据产品”等数据产品，赋能金融信贷领域提速增效。同时，积极推动数据经纪人培育工作，由我市推荐的广东翼启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获得“广东省数据经纪人”授牌，不断活跃数据要素市场生态。

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保障方面。启动广东数字政府政务

云平台汕头分节点建设，为政府机构政务外网应用系统迁移上云提供高效、安全、按需使用的政务云服务。同时，持续完善安全保障管理体系，组织开展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活动，有效提升了全市数字政府的安全防护能力。

## （五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### 1. 绩效总目标。

2024年，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市委“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”战略，以政务服务优化和数据管理强化为核心，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引领，坚持创新驱动，全面推动服务升级，为汕头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### 2. 阶段性（当年）绩效目标。

一是政务服务方面。持续强化事项源头管理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审批，已完成全市1659项政务服务事项统筹清单工作，并建立了1.3万多条依申请事项实施清单。同时，深入推进审批流程优化，实现100%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并率先在全省推出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专区，极大提升了办事效率。此外，还深入实施“一件事”主题集成服务，已上线393件主题集成服务，进一步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。积极推动更多事项“跨域通办”，与多个地市建立政务服务跨域合作机制，实现480多项事项“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”。同时，不断丰富便民服务新举措，如推出住房公积金业务“周六不打烊”、建立“税务+社保+医保”一窗联办机制等，有效减少了群众办事时间。此外，还依托全市

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动了一批本地特色事项上线“粤商通”和“粤智助”，实现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“零跑动”和“指尖办理”。

二是数据要素方面。以推动“数据要素×”高水平应用为主线，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、复用增效、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，强化场景需求牵引，围绕海上养殖户金融授信难、贷款获得性低、产业园区企业贷款等问题，推出“养殖户经营健康指数”“潮创园区企业经营指数”以及“汕移销售训战数据产品”等数据产品，赋能金融信贷领域提速增效。同时，积极推动数据经纪人培育工作，由我市推荐的广东翼启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获得“广东省数据经纪人”授牌，不断活跃数据要素市场生态。

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保障方面。启动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汕头分节点建设，为政府机构政务外网应用系统迁移上云提供高效、安全、按需使用的政务云服务。同时，持续完善安全保障管理体系，组织开展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活动，有效提升了全市数字政府的安全防护能力。

## （六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。

### 1.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。

项目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调整预算数 (万元)	决算数 (万元)	占总收入比例 (%)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	3269.57	2766.64	2766.64	84.62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	0	0	0	0
三、上级补助收入	0	0	0	0

四、事业收入	0	0	0	0
五、其他收入	0	0	0	0
本年收入合计	3269.57	2766.64	2766.64	84.62

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

## 2.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

项目（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）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调整预算数 (万元)	决算数 (万元)	占总支出比例 (%)
一、基本支出	1899.98	1887.56	1887.56	99.35
人员经费	1805.66	1802.18	1802.18	99.81
公用经费	94.32	85.38	85.38	90.52
二、项目支出	1369.59	879.08	879.08	64.19
其中：基本建设类	0	0	0	0
信息化新建类	0	0	0	0
信息化运维类	124.41	75.07	75.07	60.34
三、上缴上级支出	0	0	0	0
四、经营支出	0	0	0	0
五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	0	0	0	0
本年支出合计	3269.57	2766.64	2766.64	84.62

### 如有基建类项目支出：

基建类项目	市级资金			另有资金来源（决算数）		
	年初预算 数 (万元)	调整预 算数 (万元)	决算数 (万元)	中央资 金 (万元)	省级资金 (万元)	区县资金 (万元)
	0	0	0	0	0	0
合计	0	0	0	0	0	0

## 如有信息类项目支出:

基建类项目	市级资金			另有资金来源(决算数)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调整预算数 (万元)	决算数 (万元)	中央资金 (万元)	省级资金 (万元)	区县资金 (万元)
信息新建类项目支出:						
	0	0	0	0	0	0
信息运维类项目支出:						
智能化系统维护维修和 软件更新经费	82.5	64.5	64.5	0	0	0
交易平台运行维护费用	41.91	10.57	10.57	0	0	0
合计	124.41	75.07	75.07	0	0	0

## 3.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

“三公”经费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调整预算数 (万元)	决算数 (万元)	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(如有)
公务接待费	4.5	0.15	0.15	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	0	
公务运行维护费	1.5	1.39	1.39	
合计	6	1.54	1.54	

## 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### (一) 自评结论。

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进行自评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2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###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:

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重新调整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成员，由局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任评价小组组长，办公室和业务科室

负责人任小组成员，组织开展本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

本次自评工作根据《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、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结合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决算资料报表、财务资料、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，并形成报告。通过自评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了预算支出的责任，加强了单位预算管理。

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5年10月，经严格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后，填报自评材料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## 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。

2024年，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市委“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”战略，以政务服务优化和数据管理强化为核心，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引领，坚持创新驱动，全面推动服务升级，为汕头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尽管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化资金不足，部门创新开展数据应用积极性不高，数据利用格局仍未打开。二是各部门间数据分散、条块分割仍较严重，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时未充分考虑数据共享

和数据利用建设，在开展数据对接时供应商往往以未有资金支持导致数据未实现对接，以致互联共享情况不高。三是数据要素价值未充分挖掘，缺少运营主体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。

### 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。

1. 预算管理情况；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、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。在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时，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，预算编制合理规范，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。项目入库符合要求，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；2024年度实际收入总额（年度财政拨款收入）2766.64万元，年度支出总额2766.64万元，整体支出完成率为100%。资金支出规范，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支出（含专项资金）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；严格按照“财政拨款支出”、“基本支出”和“项目支出”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；支出依据合法合规、无虚列支出等情况；不存在截留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3. 信息公开情况；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我局网站公开当年预决算和绩效目标信息，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、年度重点绩效信息及相关说明。预决算公开的方式、时间、内容均符合要求。

4. **绩效管理情况**；根据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安排，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时，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。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与项目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，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；我局按照绩效自评要求，按时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5. **采购管理情况**；对各项目的立项、政府采购、日常监管、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。

6. **资产管理情况**；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结合年度资金安排，合理采购，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，资产管理有效、安全。

#### （四）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。

### 三、上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。

无